

江西农业大学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文件

赣农大评发〔2021〕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度优秀教师申报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办法

按照《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奖励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0〕69号）文件要求进行评选，近五年教学研究成果计分时间范围：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材料报送

1.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填写《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申请表》（附件1）和《江西农业大学 2021 年度优秀教师评选业绩审核表》（附件3），附件3中所填写的评选业绩均需提供业绩复印件，教师教学比赛及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等方面的业绩需同时提供比赛通知及获奖证书；

2. 各教学单位根据文件中的申报条件和评选业绩要求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将附件1、附件2和附件3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于2021年3月15日前报送至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科，材料一式一份；

三、其它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科，联

系电话：0791-83813310。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申请表》
2.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教师评选申报汇总表》
3. 《江西农业大学 2021 年度优秀教师评选业绩审核表》

